

# 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 0684 执 71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李昀璐，女，汉族，1973 年 10 月 6 日出生，住高碑店市黄辛庄村 665 号。

被执行人：谢爱青，女，汉族，1965 年 8 月 2 日出生，住高碑店市文苑路二中家属楼 3 单元 51 室。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昀璐与被执行人谢爱青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8）冀 0684 民初 1779 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以（2019）冀 0684 执 71 号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谢爱青名下位于高碑店市二中家属楼 3-501 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的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谢爱青名下位于高碑店市二中家属楼 3-501 室楼房一套（房权证号：9817408 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俊元  
审 判 员 王爱群  
审 判 员 吴立新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郭 亮



# 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 0684 执 71 号之二

本院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对申请人李昀璐与被执行人谢爱青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2019)冀 0684 执 71 号之二号执行裁定书中,存在笔误,应予补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2019)冀 0684 执 71 号之二号执行裁定书中第十六行中“拍卖被执行人谢爱青名下位于高碑店市二中家属楼 3-501 室楼房一套(房权证号 9817408 号)”补正为“拍卖被执行人谢爱青名下位于高碑店市二中家属楼 3 单元 5 楼西门楼房一套(房权证号 9817408 号)”。

审判长 张俊元

审判员 王爱群

审判员 吴立新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书记员 郭亮